

#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的报告

项目名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单位：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

委托单位：兴隆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

评价机构：承德顺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6月26日

# 目 录

报告摘要 .....	I
一、基本情况 .....	1
(一) 项目概况 .....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3
(一) 评价目的及依据 .....	3
(二) 评价对象及范围 .....	4
(三) 评价基准日 .....	4
(四)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5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单位自行提供) .....	5
(六) 绩效评价工作组及人员分工 .....	7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9
(一) 项目决策分析 .....	9
(二) 过程分析 .....	11
(三) 产出分析 .....	12
(四) 效益分析 .....	1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建议 .....	14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14
(二) 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建议 .....	14

#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 一、概述

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冀人社发【2016】49号）的文件要求，结合兴隆县企业改制前调入党政机关人员补缴在企业工作期间欠缴养老保险的实际情况，推进解决兴隆县所属国有企业改制前调入党政机关人员补缴欠缴养老保险、接续工龄等事宜。根据兴隆县所属国有企业改制前调入党政机关人员的具体情况，第十六届兴隆县政府第四十一次常务会议议定：由县人社局负责计算补交金额、县财政局负责筹措资金，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审查具体资料，确保不符合政策人员不纳入补缴范围，确保“资金使用严格管理，财政补助资金使用规范、高效与安全。”

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财政拨入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改制补缴养老保险763,271.53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资金19万元用于此次对企业改制前调入党政机关的31人进行养老保险补缴、接续工龄。截至2022年5月31日，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19万元全部发放。

为了科学、客观、全面及规范地评价资金使用绩效，检视政策实施效果，总结存在问题，提供完善政策、规范管理及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的对策建议，承德顺诚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兴隆县财政局的委托于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26日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围绕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效益性，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

行考量，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 二、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等级的方法，总分为 100 分。绩效评级为“优”、“良”、“中”、“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按照综合评分分级：综合评分 90-100 分为“优”，80-89 分为“良”，60-79 分为“中”，59 分以下为“差”。

项目组按照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经综合评价，本项目得分 93 分，绩效评价等级“优”。具体分值明细如下表：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收益	合计
权重	18	22	30	30	100
分值	18	20	25	30	93
得分率	100%	91%	83.33%	100%	93%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针对国有企业改制前调入党政机关人员补缴欠缴养老保险、接续工龄等事宜，兴隆县政府迅速召开常务会议，会议上形成人社局、财政局及发改局三个部门联合工作组，最终具体补缴数额由县人社局负责计算，所需资金由县财政局统筹解决，县发改局按照相关政策进行审查，确保做到不符合政策的人员没有纳入到补缴范围。

### （二）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建议

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的文件精神，制定该项目工作计划，并按工作计划实施，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专项资金管理总体上良好，但在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补贴及在管理制度健全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问题 1：对国有企业改制之前调入党政机关的 31 位员工进行补缴欠缴养老保险时，补贴发放及时性不足。2020 年 6 月已经形成《关于企业改制前调入党政机关人员需补缴养老保险情况调查报告》，最终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完成支付。

原因分析：从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启动到项目最终完成，县级主管领导的更换致使项目资金延迟发放。

建议：应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对财政专项资金的规范化管理，保证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及时性、经济性、效率性及效果性。

问题 2：该项目管理制度按照《兴隆县发展改革局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进行，没有针对该项目制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原因分析：该项目主管单位在实施该项目时只是起到代收代付的作用，且项目规模小，因此没有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

建议：应当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复杂程度制定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理流程和实践，提高项目管理质量和效率，加强内部目标管理，落实岗位职责，优化办事流程并确保服务质量。

以上内容摘自绩效评价报告，欲了解本评价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价结论，应当阅读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 承德顺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3)承顺会所绩效字第 002 号

##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的报告

为加强财务管理、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兴隆县财政局委托我所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根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河北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冀人社发【2016】49号）第十三条：“2014年9月30日前曾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2014年10月1日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工作人员，其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2014年9月30日前应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应参加原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而未参保以及参保后欠缴养老保险费的单位和工作人员，应补缴应保未保或欠缴的养老保险费。未补缴的年限，不认定为视同缴费年限……”。

企业改制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时，不以是否缴纳养老保险为依据核定工龄，且当时调入党政机关的人员在企业改制时都没有补缴企业所欠职工养老保险，现因养老保险政策的调整，

造成由企业调入党政机关人员需补缴在企业工作期间欠缴的养老保险的问题，因企业改制结束后没有留任何资产或资金，再由企业补缴已不现实。为此，企业改制前调入党政机关人员曾多次联名请求解决个人在企业工作期间的养老保险、接续工龄问题。

2022年4月6日，兴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兴隆县财政局三方联合向兴隆县人民政府起草资金申请报告，请求政府解决31名企业改制前调入党政机关的人员在企业工作期间欠缴的养老保险，使得上述人员能正常接续在企业工作期间的工龄。

## 2、项目依据

(1)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5]43号）；

(3)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冀人社发[2016]49号）；

(4)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18]67号）；

(5) 《政府会计制度》。

## 3、项目实施内容

对企业改制前调入党政机关的31人进行养老保险补缴、接续工龄。

## 4、项目预算资金来源

(1)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8 日，财政拨入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用于补缴养老保险专用资金 763,271.53 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资金 19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针对 19 万元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进行）用于此次对企业改制前调入党政机关的 31 人进行养老保险补缴、接续工龄。资金来源分别为冀财资（2021）157 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8 万元、冀财资（2021）159 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0 万元、冀财资（2021）175 号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 万元。

##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8 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资金 19 万元全部到位，实际执行 19 万元，到位率 100%，执行率 100%。

## 5、组织实施情况

### （1）项目相关部门及工作职责

兴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需补缴的单位养老保险部分具体数额的计算；

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需补缴单位养老保险部分的人员资料进行审查；

兴隆县财政局：负责审批并拨付资金，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

（2）受益群体：企业改制前调入党政机关的 31 人。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2014 年 10 月 1 日以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全员缴纳养老保险；

2、应补缴调入党政机关前企业欠缴的养老保险；

3、补缴在企业工作期间养老保险后，补缴的年限认定为视同缴费年限。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及依据



## 1、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项目绩效评价是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的投入、管理、产出及成效等情况进行评价，加强财政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管理，发挥财政预算支出最大效率，为将来财政预算编制提供可靠依据。

## 2、评价依据

本次项目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2) 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 (3)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 (4) 《兴隆县财政局关于县级部门及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监〔2023〕5号）；
- (5) 《兴隆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兴隆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兴财绩〔2020〕2号）；
- (6)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

###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范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角度进行综合评价。

### （三）评价基准日

本次绩效评价确定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06月08日。评价时所选

取的所有评价依据、数据等均以评价基准日为准。

#### （四）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评价工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不同项目的特点分类组织绩效评价。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2、绩效评价方法

在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运用的方法主要有：

（1）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评价，主要从制度健全可控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资金支出合规性、资金拨付到位率等因素分析对绩效目标实现及效果影响程度。

（2）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评价，主要是通过比较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评价，采取了用户问卷调查方式，对企业改制前调入党政机关的 31 人进行养老保险补缴、接续工龄的社会效益进行评价。

####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兴隆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兴隆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兴财绩〔2020〕2号）、《兴隆县财政局关于县级部门及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

（兴财监[2023]5号）的文件精神，此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一级指标。其中，决策类指标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进行设置。过程类指标在结合项目特点的基础上对组织实施进行细化新增。产出类指标则以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实际所消耗的时间和成本的节约情况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从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进行考察。具体指标体系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决策 (18分)	项目申请(8分)	申请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申请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5
			②项目申请是否符合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申请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申请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3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人员调查、集体决策。1分	
	绩效目标(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4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3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3分	3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3分)	性		
过程(22分)	资金管理(14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分值3分,该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	11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1分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6分	4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产出(30分)	数量指标(20分)	发放金额覆盖率	覆盖率=发放资金总数/应发放资金*100%,10分	20
		发放人数覆盖率	覆盖率=发放人数/应发放人数*100%,10分	
	产出时效(10分)	补贴发放及时率	及时完成补贴发放的情况,10分	10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30分)	实施效益	对于国企退休人员生活质量是否显著提高。10分	10
		可持续影响	对于国企退休人员生活质量是否具有持续效用。10分	10
		满意度	享受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贴人员的满意度,10分	10
总得分	100			100

(六)绩效评价工作组及人员分工

人员分工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责分工
组长	王宝轩	男	注册会计师	负责统筹协调、报告复核
副组长	张建强	男	注册会计师	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报告编写
副组长	鲁丽丽	女	注册会计师	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报告编写

助理	任宏	女	会计师	绩效评价资料收集整理
助理	于清清	女	会计师	绩效评价资料收集整理
助理	石慧	女	会计师	绩效评价资料收集整理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分为绩效评价前期准备、现场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和提交三个阶段。绩效评价工作于2023年06月02日开始，前期通过审阅有关项目资料、进行访谈等方式搜集整理资料，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此基础上，通过实施下列工作流程，完成评价工作。

#### 1、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06月02日-2023年06月08日)

本所接受兴隆县财政局的委托，签订本次绩效评价业务约定书，成立了由王宝轩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对参与此次绩效评价人员进行了相关知识和业务培训，召开了绩效评价工作会议，明确此次绩效评价的基本事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绩效评价的目的；委托方及绩效评价报告使用者和其他重要事项等。

#### 2、绩效评价现场实施阶段(2023年06月08日-06月10日)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主管单位进行实地调查，查阅有关项目资料，与有关人员进行访谈。通过案卷研究、数据填报、实地调研、座谈会及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补助进行调查，重点关注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资金安排使用的科学性、精准性、及时性及有效性。通过对受益者的问卷调查（对兴隆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的满意度），综合评价实施单位社会效益和满意度。

#### 3、评价报告撰写和提交阶段(2023年06月09日—06月26日)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调查、实施阶段获取的情况，按照评价标准和评价规范，根据实际情况对实施方案做出适当修补、调整，并

对各项具体指标进行打分整理、综合分析项目相关信息，撰写项目评价报告，就初步评价结果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向兴隆县财政局提交绩效评价正式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重点评价结果采取评级形式，以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来反映；评价结果能量化的，也可以分值来表述，在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情况下，一般得分与等级对应关系为：90 分以上为优、80-90 分为良、60-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直接确定评价结果为“差”。

项目组按照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经综合评价，本项目得分 93 分，绩效评价等级“优”。具体分值明细如下表：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收益	合计
权重	18	22	30	30	100
分值	18	20	25	30	93
得分率	100%	91%	83%	100%	93%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一）项目决策分析

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申请、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的决策情况进行评价，报备类指标分值 18 分，实际得分 18 分。

具体分析如下：

表 4-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申请 (8 分)	8	申请依据充分性	5	5	100.00%
		申请程序规范性	3	3	100.0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目标 (7分)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00%
资金投入 (3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00%

### 1、项目申请充分性

该指标满分为5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汇报根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冀人社[2016]49号）、《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18]67号）等政策文件的要求而设立；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 2、申请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满分为3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100%。

2020年9月9日兴隆县发展改革局左占先在人民政府常务会做了关于《关于企业改制前调入党政机关人员需补缴养老保险情况》的调查报告，2020年9月19日兴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第十六届政府第四十一次常务会议纪要》，会议听取了国有企业改制前调入党政机关人员需补缴养老保险情况报告。《2022年4月6日兴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兴隆县财政局关于企业改制前调入党政机关人员补缴养老保险所需资金的请示》（兴人社[2022]18号），请示通过“报告文件处理承办笺”的方式进行审批，项目申请程序规范。

### 3、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满分为4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4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分4个指标，目标设定与实际工作具有高度相关性，且预期产出效益及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资金投入额相匹配。

#### 4、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满分为 3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绩效目标明确，解决 31 名企业改制前调入党政机关的人员在企业工作期间欠缴的养老保险，使得上述人员能正常接续在企业工作期间的工龄。绩效目标的明确性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实现任务书与目标任务书相对应。

#### 5、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满分为 3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人社部门计算的补缴养老金额进行分配，资金分配合理，与项目实际情况相适应。

### （二）过程分析

过程类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二个方面对项目过程进行评价，过程类指标分值 22 分，实际得分 20 分。

具体分析如下：

表 4-2 资金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4分)	14	资金到位率	3	3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1	11	100.00%
组织实施 (8分)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2	5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00%

#### 1、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满分为 3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截止 2023 年 6 月 8 日，该项目财政拨入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改制补缴养老保险 763,271.53 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资金 19 万元，现已支出 19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 2、资金使用合规率



该指标满分为 11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11 分，得分率为 100%。

该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经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用于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资金的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

### 3、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满分为 4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50%。

该项目使用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因没有针对该项目制定专门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扣 2 分。

### 4、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满分为 4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该项目执行遵守了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设发 67 号文）等文件，按照要求对调查资料和会议纪要进行整理并及时归档。

## （三）产出分析

产出类指标从数量指标、产出时效两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情况进行评价，产出类指标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5 分。

具体分析如下：

表 4-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20 分）	10	发放金额覆盖率	10	10	100.00%
	10	发放人数覆盖率	10	10	100.00%
产出时效（10 分）	10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	5	50.00%

### 1、发放金额覆盖率

该指标满分为 10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发放资金覆盖率=190000/190000\*100%=100%，做到发放全覆盖。

### 2、发放人数覆盖率

该指标满分为 10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发放人数覆盖率=31/31\*100%，做到发放人数全覆盖。

### 3、补贴发放及时率

该指标满分为 10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70%。

该项目首次提出申请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9 日，补贴实际发放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7 日，补贴发放不及时，扣 5 分。

## （四）效益分析

效益类指标从实施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三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情况进行评价，效益类指标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

具体分析如下：

表 4-4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30	实施效益	10	10	100%
		可持续影响	10	10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 1、实施效益

该指标满分为 10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该项目实施后，对于上述国企退休人员的生活质量有显著提高，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 2、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满分为 10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实施后，对于国企退休人员的后续生活质量的改善有持续效用，具有良好的可持续影响。

### 3、满意度

该指标满分为 10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经过对该项目涉及到的人员随机访问，得出对该项目满意的结论。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针对国有企业改制之前调入党政机关人员补缴欠缴养老保险、接续工龄等事宜，兴隆县政府迅速召开常务会议，会议上形成人社局、财政局及发改局三个部门联合工作组，最终具体数额由县人社局负责计算，所需资金由县财政局统筹解决，县发改和改革局按照相关政策进行审查，确保做到不符合政策的人员没有纳入到补缴范围。

### (二)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建议

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的文件精神，制定该项目工作计划，并按工作计划实施，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专项资金管理总体上良好，但在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补贴及在管理制度健全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问题 1：对国有企业改制之前调入党政机关的 31 位员工进行补缴欠缴养老保险时，补贴发放及时性不足。2020 年 6 月已经形成《关于企业改制前调入党政机关人员需补缴养老保险情况调查报告》，最终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完成支付。

原因分析：从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启动到项目最终完成，县级主管领导的更换致使项目资金延迟发放。

建议：应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对财政专项资金的规范化管理，保证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及时性、经济性、效率性及效果性。

问题2：该项目管理制度按照《兴隆县发展改革局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进行，没有针对该项目制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原因分析：该项目主管单位在实施该项目时只是起到代收代付的作用，且项目规模小，因此没有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

建议：应当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复杂程度制定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理流程和实践，提高项目管理质量和效率，加强内部目标管理，落实岗位职责，优化办事流程并确保服务质量。

附件1：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绩效重点评价指标表

承德顺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2023年06月26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电话：2039185/13903144919



王宝轩  
鲁丽丽